

共筑满意消费 共享美好生活



编者按 2025年消费维权年主题为“共筑满意消费”，在第43个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本刊编辑部精心挑选多地检察机关办理的涉消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邀请办案检察官讲述办案故事，提示广大消费者增强防范意识，安全放心消费。

远离“美丽陷阱”

□讲述人：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员额检察官 石晓琼

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俗称“瘦脸针”，近年来受到广大爱美人士竞相追捧，用于除皱、瘦脸等美容领域。我国对A型肉毒毒素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规定，但一些不法分子为迎合消费者的爱美之心，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且明知来源不明的情况下，违规购买、销售和使用，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健康安全与合法权益。我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医美领域妨害药品管理案，该案中一批违规购进的无“正规身份”的A型肉毒毒素被销往全国各地，案发时有的美容诊所已将其注射到消费者身上。

2022年至2024年，周某等人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非正规渠道购进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进口的某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并按照每支160元的价格通过网络平台向外销售，累计销售1500余支。经查，一家美容诊所的经营者谢某就购入了上述A型肉毒毒素200余支，并在其经营的美容诊所内以每

支1111元的价格为他人注射。2023年5月，北京市公安局环境食品药品和旅游安全保卫总队发现上述线索后移交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环食药旅大队侦办。2024年2月27日、3月1日，周某等人先后被抓获归案。2024年3月28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以周某等人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提请我院审查逮捕，我院审查后，于同年4月3日批准逮捕周某等人。5月29日，公安机关以周某等人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移送我院审查起诉。经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该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不仅未在我国取得进口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在境外也未合法上市，属于不折不扣的违规产品。而且，涉案药品是医疗用毒性药品（指毒性剧烈、治疗剂量与中毒剂量相近，使用不当会致人中毒或死亡的药品），存在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风险。

为此，我院成立“刑事+公益诉讼”联合办案组审查办理该案。在刑事案

件办理方面，我们通过审查电子数据、要求周某等人辨认肉毒毒素照片等方式，认定周某自始至终销售的均系同一种药品，并对相关涉案手机聊天记录中的大量碎片化信息开展交易溯源、筛选和统计，精准认定销售总量、犯罪金额以及违法所得数额，为下一步定罪量刑奠定事实和证据基础。

与此同时，周某等人的行为严重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要件。经与我一同办理该案的检察官李静雯审查，我院决定另外以公益诉讼检察履职追究其民事责任。

2024年7月5日，我向朝阳区法院提起公诉，指控周某等人犯妨害药品管理罪，建议法院判处周某等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不等。同年8月19日，我院公益诉讼起诉人经过公告程序后提起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人停止销售医疗用毒性药品，并通过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布违法销售医疗用毒性药品事实的方式，



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讨论案情。

发布消费警示并公开赔礼道歉。

2024年10月25日，朝阳区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并支持全部诉讼请求。被告人未上诉，判决目前已生效。

药品安全无小事，一支非法注射

剂背后可能关系到无数消费者的健康。来源不明的药品注射到人体内，轻则皮肤过敏不适，重则带来毁容的悲剧，还可能引发一系列健康问题，甚至带来性命之忧。

（本报记者简洁整理）

宾馆提供的无标签洗护用品安全吗？

□讲述人：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员额检察官 甄雪

“现在录入溯源备案信息后，每一瓶化妆品都能查到具体来源，这样就相当于为每一瓶化妆品贴上了‘安心标签’，客人用得安心，我们也更有底气了。”2025年2月13日，我到一家宾馆回访时，该宾馆工作人员告诉我。

说到这起案件，还要追溯到2024年7月19日。那天我刚上班，“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就向我院推送了一条线索。线索显示辖区某宾馆向住客提供的洗

发水没有任何标签，存在一定安全隐患。该线索引起了我的注意，我随即与技术部门人员进行商议。

“运用大数据核查，可以帮助我们识别并定位辖区可能存在同类问题的宾馆，以便一举清除‘隐形炸弹’。”案件讨论会上，技术部门的同事说道。于是，我们决定采取大数据筛查方式对线索进行深度挖掘核实。

随后，我们通过技术手段精准比对宾馆的工商注册资料、过往行政处罚记录、网络平台用户评价等核心数据，6家高度疑似的“问题宾馆”随之浮出水面。2024年7月30日，我们到这6家宾馆进行实地探访，现场收集

证据，最终确认4家宾馆存在向住客提供无标签的小包装分装洗护用品的违法行为。

为了全面整改不合格客用化妆品问题，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2024年9月10日，我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辖区宾馆开展全面检查，加大对客用化妆品质量安全问题的监管力度，不断完善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增强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和消费者的合法维权意识。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监管部门高度重视，立即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

员45人次，聚焦全区50余家宾馆客用化妆品，从产品合法性、标签标识等6个维度进行深入检查，发现23家宾馆存在35项问题，目前已全部督促完成整改。

“现在‘问题宾馆’都已完成整改，但如何才能避免问题反弹呢？”办案组干警小王的提问让我陷入深思：“是啊，‘当下改’不是目标，‘长久治’才是目的。”

为推动行业长效治理，2024年12月18日，我与行政监管部门及当地志愿者协会召开专题座谈会，尽最大努力凝聚更多力量，共同构筑起宾馆客用化妆品质量安全屏障。与

此同时，我们还开展了“送法进企业”活动，向宾馆从业人员普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覆盖500余人。我们还通过App溯源备案系统，为全区宾馆打造了一套化妆品信息的“数字身份证”体系，准确录入化妆品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资质等信息，建立宾馆行业客用化妆品质量安全追溯机制。此外，我们还推动行政监管部门将客用化妆品管理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让违法行为无所遁形。

“通过这套综合施策‘组合拳’，即行政监管部门强化监管、企业主体责任自律、志愿者协会积极参与、溯源备案与信用评价相结合的治理模式，桃城区检察院为宾馆行业系统性治理提供了良好范本。”“益心为公”志愿者、衡水市春晖义工协会环保部部长封铁松高兴地对我说道。

（本报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陈鑫欣整理）

面对涉老骗局谨记“三不”

□讲述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员额检察官 孙娟

“闺女，刚才法院执行局来电话说养老钱追回来了，让我去领，这事儿多亏你帮忙呀！”2025年2月17日，家住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的李大爷高兴地打电话告诉我。这还要从百位老人700余万元养老钱投资血本无归说起。

“这些钱是我养老用的，这是一辈子的积蓄啊，你们一定要帮帮我们啊！”2024年8月26日，71岁的吕阿姨攥着投资合同在我面前泣不成声。合同上“荣耀消费卡、福寿墓地”的金色印章还隐约泛着光，可她投资的20万元退休金却血本无归。在她身后，还有上百位老人面临同样困境。透过一本本案卷，我仿佛看到一位位老人坠入深渊，食不知味、夜不能寐。

经初步调查发现，某养老服务公司于2019年起就在社区摆起“养老咨询”摊位，宣称充值10万元可成为“荣耀会员”，既能享受上门送餐、医

疗陪护等居家养老服务，两年后还可获得18%的收益；投资20万元即可认购“福寿墓地”，既能锁定人生后事，又能参与墓地升值分红。

这个精准击中养老焦虑的商业模式，在业务员提着鸡蛋粮油上门推广中迅速扩张。72岁的姜大爷押了房子，投资30万元买了三张“荣耀消费卡”；独居的赵奶奶取出毕生积蓄，只为给孙子留块风水宝地。

2024年7月，当到期资金无法兑付时，老人们才惊觉：App里的数字早已变成了虚无代码，所谓的墓地不过是荒地上的几块砖头，上百位老人的700余万元养老钱不翼而飞。

“我们就是正常预售养老服务和墓地。”首次提审时，公司老板郑某理直气壮地辩解道。我们调查发现，该公司仅聘用了3名爱心大姐为投资人提供所谓的上门养老服务，根本没有养老服务团队。而涉案墓地产权问题，该

公司仅作为中介介绍投资人购买墓地，实际对涉案墓地根本没有处置资格，而且这些墓地尚处于开发阶段。

面临电脑早已被格式化、关键数据被销毁的难题，我们通过技术部门从涉案电脑硬盘中恢复出原始财务账目、统计报表，并与百位老人逐一面对面交流，反复核对涉案证据材料、证人证言及涉案金额。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郑某当庭认罪。2024年12月25日，郑某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面对大爷大妈的一通通电话、一封封信件，我知道他们最关心的还是如何追回投资款。为做好追赃挽损工作，我们通过分析资金流向锁定了郑某用涉案款项购置的房产和理财产品，依法督促相关部门查封冻结上述财产，并联合公安机关共同对涉案业务员释法说理，促成业务员退缴违法所得。

办案中，我们一直在思考如何防范此类案件再次发生。为加强源头治理，我们督促金融监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并强化普法宣传，在人流密集的商超、居民电梯投放宣传短片、漫画图文等，让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接受法治教育，还邀请民政部门代表和社区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希望通过他们将防范养老诈骗的观念传递到基层群众之中。

令人欣喜的是，该案投资人自发组建了“银发宣讲团”，他们以自己的受骗经历为更多人揭穿骗局。近日，我到社区走访时看到，吕阿姨正指着“银发宣讲团”宣传手册上的案例说：“这就是我踩过的坑，你们千万别上当！”

在此，我提醒老年朋友谨记“三不”：不轻信“高收益养老”，须知高回报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轻信走捷径快速致富；不签“看不懂”的合同，一定要核实信息是否属实，务必让子女把关，咨询专业人士意见；不贪“小恩小惠”，警惕推销员打“亲情牌”，防止领10个鸡蛋丢10万元本金。

同时，为子女者，要更多关心老年人生活，勤联系、善提醒，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安。

（本报记者郭树合整理）

警惕！网红食品出圈的玄乎卖点

□讲述人：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检察院员额检察官 郭艳红

2024年4月我到社区普法宣传时，居民李女士随口说的一句“网上的东西好买不好退”引起我的注意。李女士称，某企业宣称“古法炮制”“祖传秘方”的养生糕点很受直播间粉丝欢迎，单场销量上万单。但她买到后发现，产品并没有主播说的那么好，孩子吃了还会腹泻。李女士要求退货，商家咬定是孩子体质问题，平台客服也总机械回复“已记录”，根本解决不了实际问题。

我们调查发现，该企业注册于2021年，最初以超市摆货等传统渠道经营时，日均产量不足百斤，糕点常因滞销返厂。2023年初转型直播带货后，日销量突破千斤，销售半年内扩大十几倍。然而，该企业在销量暴增的情况下，仍沿用家庭作坊式管理——6名工人挤在30平方米的操作间内，原料存储与包装作业同在一处完成。当我们要求查看从业人员健康证时，该企业负责人支吾着解释“新员工还没来得及办理健康证”。

直播镜头前，主播正卖力地宣传产品的“古法石磨工艺”，背景里窗明几净的“无菌车间”内，工人正井然有序地生产。直到走进企业直播间，我才知道这些画面实为临时搭建的绿幕影棚，屏幕上展示的高品质背景多是“科技与狠活儿”的杰作。

深入调查发现，该企业的网络销售渠道遍布全国，主打的网红食品通过网络平台直播销售，销售范围涉及全国20多个省市，销售数据达317万余条。

针对这一情况，我于2024年4月12日正式立案调查。4月22日，我依法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核查处置该企业存在的问题，加强对辖区食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日常监督检查，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市场监管部门第一时间对该企业发出停业整顿通知，并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网络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2024年6月3日，市场监管部门回复我院，针对检察建议

和调查核实的问题，涉案企业已制定整改方案，并将重新规划生产加工区域，新建独立食品原材料库房，建立员工岗位培训和健康体检制度，专人负责完善食品销售记录，规范填写物料标识卡，及时清理销毁不符合要求的标签和包装材料。

同年8月底，受该企业邀请，我与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一同到该企业回访查看整改情况，并随机抽查了辖区三家网络食品企业。整改后的企业变化很大，员工身穿统一的洁净服，仓储内井然有序，原材料分类摆放，涉所问题都已整改落实。“现在市场监管部门经常派人来巡查，发现问题当场要求整改。如今，卫生观念已深深植入每一名员工心里了。”该企业负责人王某说。

回顾办案之初，企业经营者“不搞点玄乎的卖点怎么出圈”的辩解令我警醒，这不仅是一些网红产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误区，更折射出新业态下部分从业者的认知偏差：将食品安全视为成本而

非底线，把法律规范当作障碍而非护栏。更值得警惕的是，317万余条销售数据背后仅有23条投诉记录，真正送检维权的竟无一例，这也暴露出消费者普遍面临的“举证难、维权难”困境。

如果不是李女士的一句闲聊引起我的注意，可能该企业职工至今仍在30平方米的车间内“赤膊上阵”，又或者已被相关部门严厉处罚，甚至是更严重的后果。还好，整改之后，李女士与企业协商解决了问题。

拨开网红经济的数据迷雾，需要监管利剑与全民共治一起发力。网络绝非法外之地，近年来，我院持续深化“检察为民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打好“检察建议+行政监管”组合拳，并建立“线上巡查锁定线索+实地突击固定证据”机制，先后推动7家食品企业规范经营。

在享受网购便利时更应擦亮双眼，“查资质、留证据、敢维权”应成为新消费时代消费者的基本素养。网红食品的可持续发展，必须建立在“流量求真”与“安全较真”之上。唯有让每个产品褪去营销滤镜回归本真，让每一项工艺摒弃虚假宣传坚守匠心，才能筑牢食品安全堤坝，实现网红经济与公共健康的共生共荣。

（本报通讯员王天润 李浩明整理）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调查宾馆提供的洗护用品。



向被害人反馈追赃挽损情况。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检察院检察官仔细查看直播销售的网红食品。